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2016年7月1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浙商银行嘉善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嘉兴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具体办理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协商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